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3樓南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jisen.com.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3樓南坊2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經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所授權，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姚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1,538,820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218,307,76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亦會增加至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的發行授權，惟該等總額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等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姚逸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任錫文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逸安先生將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彼等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未獲悉任何可能影響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進行獨立判斷的情況，並認為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因此，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被認為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表現，並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展示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將向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視角、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中。基於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能夠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分別具備業務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董事」一節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有關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程序及討論。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每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的任期為18年。

因此，請參閱下文關於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i)路嘉星先生及(ii)任錫文先生的資料：

- i) 路嘉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逾九年。路嘉星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其他上市實體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憑藉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深入了解，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嘉星先生於過去數年持續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其繼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除路嘉星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路嘉星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路嘉星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路嘉星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認為路嘉星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包括除路嘉星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路嘉星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其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路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此外，路嘉星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 ii) 任錫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逾九年。任錫文先生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錫文先生曾為新加坡及香港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錫文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憑藉在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及深入經驗，任錫文先生於過去數年持續向本公司表達客觀

董事會函件

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其繼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除任錫文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任錫文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任錫文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任錫文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認為任錫文先生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包括除任錫文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除任錫文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其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重選任錫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連任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此外，任錫文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應遵照以下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章程細則審閱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之貢獻及服務。
2. 提名委員會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如適用，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在過去18年的任期內，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均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各自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路嘉星先生及任錫文先生對構成有誠信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支付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路嘉星，現年6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路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路先生有逾20年在中國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路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委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路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75,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大致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路先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任錫文，現年7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獨資經營新加坡資深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曾為新加坡及香港多間非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為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終身會員以及英國計算機學會會員。彼為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認證的法務金融專業人士。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委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任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75,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並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董事酬金大致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9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任先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姚逸安，現年53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姚先生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近30年經驗。彼曾在數家國際、香港及中國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職位，並主理多個新上市及收購合併項目。姚先生是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本地領先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擁有英國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組織領導學行政文憑，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香港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姚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姚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其委任期將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姚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75,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14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姚先生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有關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91,538,8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09,153,882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本公司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收益，或根據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潘慰女士實益擁有38,848,347股股份並視為於480,123,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合共約47.54%。480,123,041股股份由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持有。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全部由Anmi Trust持有。潘女士為Anmi Trust的創辦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則為受託人。若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潘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約52.83%，且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09	0.98
五月	1.15	1.02
六月	1.12	0.96
七月	1.02	0.95
八月	0.99	0.76
九月	0.94	0.78
十月	0.99	0.84
十一月	0.91	0.74
十二月	0.86	0.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6	0.82
二月	0.86	0.79
三月	0.84	0.7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香港數碼港艾美酒店3樓南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路嘉星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任錫文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姚逸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惟所購回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若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A)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姚逸安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增股份。一般性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性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